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拟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创荣安”）与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浙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新城河 4# 地块，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置业”）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投创荣安”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绿城集团”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股同权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项目公司各方股东有权按权益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富余资金，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慈置业”拟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资金后将闲置富余资金按照权益占比借予“绿城集团”，即“康慈置业”拟对“绿城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合同

1.财务资助对象：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绿城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4.财务资助的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5.财务资助利率：暂不计息，后续如需调整将另行协商决定
6.资金来源：“康慈置业”闲置富余自有资金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0 楼
4.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6 日
5.法定代表人：张亚东
6.注册资本：壹佰亿人民币元
7.实际控制人：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
9.控股股东：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关联情况：“绿城集团”非公司关联方，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绿城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563,699.03 万元，负债 32,084,665.67 万元，净资产 7,479,033.36 万元。2020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803,566.54 万元，利润总额 607,112.49 万元，净利润 479,249.86 万元。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无

四、合作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康慈置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中兴大厦七层(1-10)7-1 室 702
4.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5.法定代表人：周叶
6.注册资本：46900 万元
7.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9.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投创荣安”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绿城集团”间接持有“康慈置业”50%股权。
10.关联情况：“康慈置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康慈置业”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 50,569.91 万元，负债 3,681.99 万元，净资产 46,887.92 万元。2021 年 1-5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2.08 万元，净利润 -12.08 万元。
12.项目概况：“康慈置业”开发的新城河 4# 地块面积 18,696 平方米，容积率 1.8，位于慈溪白沙路街道，东至规划河道、南至规划幼儿园、西至规划文华路、北至规划海通路。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按照权益占比向各方股东提供的借款。公司负责并表项目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在财务资助过程中，项目公司将会根据资金盈余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借款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及商业信誉等的变化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风险以保证项目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对股东方按照权益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公司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对各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为公司在不影响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对项目公司双方股东按权益占比提供的借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63,005.23 万元。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711,7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转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可转债累计转股 418,478,86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590,725,116 股变更为 3,009,203,978 股。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股本 2,987,492,278 股为分配基数，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由 0.11 元调整为 0.09459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利润分配方案及调整说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590,725,116 股，扣除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569,013,4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259,147.5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未来实施该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分配股份数量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 10 股分配金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鸿达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开始转股（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本次利润分配期间已暂停转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 418,478,86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590,725,116 股变更为 3,009,203,978 股，因此，目前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2,987,492,278 股。

根据上述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9,203,97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股本 2,987,492,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4591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现金 0.085132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891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945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利润分配方法

本次公司派发的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7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8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08*****064	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已回购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 × 分配比例，即 2,987,492,278 股 × 0.0094591 元 / 股 = 28,258,988.20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利润分配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093909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28,258,988.20 元 ÷ 3,009,203,978 股 =0.0093909 元 / 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为 0.01 元 / 股。综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1 元 / 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28 层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林少韩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传真电话：020-8165222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转股价格为：3.92 元 / 股；调整后“鸿达转债”转股价格为：3.91 元 / 股。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一、“鸿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其中：

其中，P_1：指调整后转股价；P_0：指调整前转股价；N：指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指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指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指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限（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2,426.7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42,678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 号”文同意，公司 242,67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3.98 元 / 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对“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刊登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20-074），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99991 元（含税），因此，“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3.98 元 / 股调整为 3.92 元 / 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21-055），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9,203,978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21,711,700 股后的总股本 2,987,492,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094591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由原来的 3.92 元 / 股调整为 3.91 元 / 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P_1=P_0-D$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3.92 元 / 股，D 为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1=3.92-0.01=3.91$ 元 / 股。

因此，“鸿达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3.9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暂停转股，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鉴于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总股本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 729,570,056 股。

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7,593,335 股后的 711,976,7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6	吴培生
2	00*****760	吴琼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4,239,534.42 元 =711,976,721 股 × 0.02 元 / 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1991639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14,239,534.42 ÷ 729,570,056=0.01951771 元 / 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1951771 元 / 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81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79 元 / 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18.54 元 / 股调整为 18.47 元 / 股。【注：P0=18.54 元 / 股，D=0.07 元 / 股；P1=P0-D=18.47 元 / 股。】“新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持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发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文开福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发生了变化。公司第一时间向文开福发函提示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收到了文开福回函，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文开福作为公司股东，所持有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华润城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托管的 2,210 万股股份已经被债权人司法冻结，文开福自身已经没有卖出股票的操作权限。

2、经文开福问询天风证券，减持原因为：天风证券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鲁 03 执 113 号>（以下简称“《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天风证券将文开福持有的公司股票 2,210 万股全部卖出。天风证券于 2021 年 5 月 17 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2,050 万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尚有 160 万股未执行完毕。

本次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总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文开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	70,954,798.00	20,500,000	0.66%
	合　计		70,954,798.00	20,500,000	0.66%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减持价格区间：3.34 元 / 股至 3.80 元 / 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文开福	合计持有股份	259,373,064	8.32	238,873,064	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373,064	8.32	238,873,064	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